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 係於七十二年七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,其後歷經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 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。

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及國軍 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管理會實際運作需求,爰修正 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五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本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,及增 訂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(修正條文 第五條)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五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|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|一、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管及運用,應設國軍退除 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 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 人,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 兼任;其餘委員,由輔導 會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 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 防部、財政部等機關(單 位)指派代表組成。委員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五分之二。

本會每四個月開會 會議,均以召集人為主 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 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 人為主席。

管及運用,應設管理會 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 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 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,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 兼任;其餘委員,由輔導 會主任秘書、事業管理處 處長、就學就業處處長、 會計處處長及行政院外 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主 計總處、國防部、財政部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等機關(單位)指派代表 組成。

本會每四個月開會 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,均以召集人為主 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 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 人為主席。

綱領揭示提升不同性 別參與決策機會及本 會實際運作需求,修正 第一項輔導會派任本 會委員組成,賦予派任 委員之彈性,及增訂本 **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** 不得少於五分之二,並 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除中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除第五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係自發 十一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 布日施行。

行。

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 條至第八條條文自中華 布日施行,除書規定係適用 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至第八條自一百零二年 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 修正發布條文,爰予定明。